

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5544656000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李重亿：
本院受理的党桂富与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本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的(2012)三民初字第4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2年9月17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2)三执字第1484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承德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你与被上诉人承德华祥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承德棚户区建设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上诉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3)承民终字第3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速来本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齐德尚：
本院受理王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孙晓峰：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3)三民初字第2869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向本庭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庭调解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筑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田迎春诉你单位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催收公告

债务人：耿占营，身份证号：132902194610154113，泊头市姜屯村人；担保人：张泽府，身份证号：1329025511054111，泊头市富镇张屯村人。借款日期为2005年9月26日，到期日2006年9月26日，合同编号：农信保借字【2005】第1231223号，借款金额6.70万元，至2013年8月27日结欠贷款利息7.341909万元。

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请债务人和担保人抓紧筹资还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
特此公告

泊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遗失声明

刘晓敏不慎将警号丢失，警号为1342519，特此声明。
戴士令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56387，特此声明。
李丽华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13675，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

贷款催收公告

1、柴宏敏你于2007年4月7日，在我社贷款30000元，2009年4月7日到期，担保人支新春，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柴宏敏你于2007年5月28日，在我社贷款20000元，2009年5月28日到期，担保人柴金花，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3、陈二会你于2007年9月11日，在我社贷款20000元，2009年9月11日到期，担保人袁爱军，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4、陈红彬你于2007年4月11日，在我社贷款20000元，2009年4月11日到期，担保人陈红军，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5、陈静你于2007年4月10日，在我社贷款10000元，2009年4月10日到期，担保人任省云，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6、陈小五你于2008年4月12日，在我社贷款20000元，2010年4月12日到期，担保人张书相，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7、陈玉花你于2008年4月6日，在我社贷款15000元，2010年4月6日到期，担保人孙革民，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8、樊颜军你于2005年8月23日，在我社贷款100000元，2007年8月23日到期，担保人樊继军，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9、冯新河你于2007年6月8日，在我社贷款30000元，2009年6月8日到期，担保人薛河头，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0、冯新河你于2007年4月26日，在我社贷款50000元，2009年4月26日到期，担保人王荣芹，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1、韩志强你于2007年5月23日，在我社贷款10000元，2009年5月23日到期，担保人孙连格，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2、霍合义你于2007年7月20日，在我社贷款20000元，2009年7月20日到期，担保人支记岭，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3、姜秀芹你于2007年4月9日，在我社贷款10000元，2009年4月9日到期，担保人任小书，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4、李爱军你于2008年3月14日，在我社贷款30000元，2010年3月14日到期，担保人孟苏明，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5、李国胜你于2007年7月23日，在我社贷款20000元，2009年7月23日到期，担保人支永军，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6、李金重你于2006年9月28日，在我社贷款120000元，2007年9月28日到期，抵押贷款，面粉厂全部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7、李金重你于2007年10月28日，在我社贷款40000元，2009年10月28日到期，担保人王建勇，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8、李书臣你于2007年4月18日，在我社贷款20000元，2009年4月18日到期，担保人孟小高，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9、李素斌你于2008年3月14日，在我社贷款30000元，2010年3月14日到期，担保人李桂合，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0、刘军贤你于2007年6月29日，在我社贷款60000元，2009年6月9日到期，担保人杨建功，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1、刘军贤你于2007年4月30日，在我社贷款100000元，2009年4月30日到期，担保人刘敬贤，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2、刘书申你于2007年5月27日，在我社贷款25000元，2009年5月27日到期，担保人刘书相，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3、刘书堂你于2008年4月8日，在我社贷款2500元，2010年4月8日到期，担保人姚遂强，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4、刘素辉你于2007年4月1日，在我社贷款30000元，2009年4月1日到期，担保人支振山，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南大树信用社

贷款催收公告

1、刘志考你于2007年8月23日，在我社贷款10000元，2009年8月23日到期，担保人袁增印，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卢叶芹你于2007年4月9日，在我社贷款10000元，2009年4月9日到期，担保人任少云，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3、鲁纪敏你于2007年1月14日，在我社贷款29000元，2008年1月14日到期，担保人鲁喜春，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4、鲁纪敏你于2007年1月14日，在我社贷款50000元，2008年1月14日到期，担保人鲁喜春，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5、毛秀兵你于2007年3月24日，在我社贷款50000元，2009年3月24日到期，担保人孟长江，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6、孟长江你于2008年3月30日，在我社贷款20000元，2010年3月30日到期，担保人王春文，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7、孟成群你于2008年4月1日，在我社贷款15000元，2010年4月1日到期，担保人孟小高，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8、孟叶平你于2007年7月20日，在我社贷款50000元，2009年7月20日到期，担保人孟军令，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9、孟叶平你于2008年3月14日，在我社贷款30000元，2010年3月14日到期，担保人孟军令，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0、史洪祥你于2007年4月23日，在我社贷款50000元，2009年4月23日到期，担保人史满囤，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1、史继飞你于2007年3月9日，在我社贷款10000元，2009年3月9日到期，担保人史建刚，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2、史建峰你于2007年5月1日，在我社贷款90000元，2009年5月1日到期，抵押贷款，板厂抵押。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3、史建刚你于2008年3月4日，在我社贷款30000元，2010年3月4日到期，担保人史国峰，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4、史杰头你于2007年3月29日，在我社贷款50000元，2009年3月29日到期，担保人徐喜印，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5、史俊峰你于2007年6月28日，在我社贷款100000元，2009年6月28日到期，抵押贷款，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6、史立花你于2007年4月30日，在我社贷款10000元，2009年4月30日到期，担保人史继飞，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7、史立强你于2007年4月11日，在我社贷款10000元，2008年4月11日到期，担保人史恩魁，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8、史全福你于2007年8月8日，在我社贷款300000元，2009年8月8日到期，担保人许兵印，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19、史小平你于2007年4月18日，在我社贷款50000元，2009年4月18日到期，担保人史建刚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0、史小平你于2008年3月4日，在我社贷款30000元，2010年3月4日到期，担保人张胜军，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1、宋长增你于2006年12月9日，在我社贷款10000元，2007年12月9日到期，担保人马卫力，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2、宋江海你于2006年9月17日，在我社贷款30000元，2008年9月17日到期，担保人赵尧群，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23、孙立河你于2007年4月26日，在我社贷款10000元，2008年4月26日到期，担保人杨建强，贷款已逾期，望你及时归还贷款本息，特此公告。
南大树信用社